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6 Dec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2006年3月13日至17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6(a)

非法药物贩运和供应：药物贩运的世界形势和

麻委会各附属机构所采取的行动

麻醉药品委员会各附属机构所采取的行动

秘书处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4	2
二. 需要麻醉药品委员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5	2
由麻醉药品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5	2
三. 各附属机构的建议	6-48	8
A. 近东和中东非法药物贩运及相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	6-15	8
B. 非洲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十五次会议	16-25	9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十五次会议	26-36	10
D. 亚洲和太平洋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二十九次	37-48	11

* E/CN.7/2006/1



一. 导言

1. 2005 年麻醉药品委员会各附属机构共举行了四次会议：9 月 12 日至 16 日在巴库举行的近东和中东非法药物贩运及相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3 月 29 日至 4 月 1 日在瓦加杜古举行的非洲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十五次会议；10 月 17 日至 21 日在哥伦比亚圣玛尔塔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十五次会议；11 月 7 日至 11 日在河内举行的亚洲和太平洋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二十九次会议。
2. 在对贩毒趋势及区域和分区域合作进行审查之后，各附属机构讨论了各自区域的禁毒执法重点问题。为便利审议这些问题而设立的工作组在非正式会议期间所进行的讨论，为审议这些问题提供了便利。此外，各附属机构对以前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作了审查。
3. 近东和中东非法药物贩运及相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审议了下列问题：(a)加强边境控制；(b)打击洗钱和控制民间资金和价值转移安排；(c)采取措施遏制贩毒团伙和有组织犯罪团伙利用技术的新趋势。非洲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下列问题：(a)过境贩运非法药品对非洲各国的影响；(b)非洲非法生产大麻的潜在威胁；(c)保护证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十五次会议审查了下列问题：(a)毒品贩运趋势和非法药品分销网；执法对策；(b)毒品贩运与其他形式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c)遏制从事毒品贩运和有组织犯罪的团伙利用技术的新趋势的措施。亚洲和太平洋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了下列问题：(a)针对海洛因贩运的区域性对策；(b)遏制毒品贩运团伙和相关有组织犯罪团伙利用技术的新趋势的措施；(c)应对区域内苯丙胺类兴奋剂生产造成的威胁；(d)对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吸毒者进行执法处理的良好做法准则。
4. 各附属机构在上述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分载于这些会议的报告（UNODC/SUBCOM/2005/5，UNODC/HONLAF/2005/5，UNODC/HONLAC/2005/5 和 UNODC/HONLAP/2005/5），报告将以各附属机构的工作语文提交麻委会。这些建议的概要见下文第三节。

二. 需要麻醉药品委员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由麻醉药品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5. 近东和中东非法药物贩运及相关事项小组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届会议上建议麻醉药品委员会核可以下决议草案，供经济及社会委员会通过：

关于打击非法药物的区域合作和相关事项的巴库协定：二十一世纪展望

麻醉药品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在其第二十届特别会议上通过的《政治宣言》¹、《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²和促进国际合作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的措施，³

又回顾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15 号决议、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32 号决议、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65 号决议、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24 号决议和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74 号决议，其中大会强调了麻醉药品委员会近东和中东非法药物贩运及相关事项小组委员会和麻委会其他附属机构的重要性，

进一步回顾大会第 53/115 号、第 54/132 号、第 55/65 号、第 56/124 号、第 57/174 号决议、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41 号决议和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63 号决议，其中大会鼓励小组委员会和麻醉药品委员会的其他附属机构，重视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成果，继续为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做出贡献，

回顾其 1997 年 7 月 21 日第 1997/39 号决议，题为“关于禁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及其前体非法种植，生产，贩运，分销和消费的区域合作的巴库协定”，

深信《关于打击非法药物的区域合作和相关事项的巴库协定：二十一世纪展望》将增强在近东和中东打击非法贩毒的合作，

1. 注意到《关于打击非法药物的区域合作和相关事项的巴库协定：二十一世纪展望》，其内容载于本决议附件；

2. 敦促各会员国采取适当措施，按照《关于打击非法药物的区域合作和相关事项的巴库协定》和麻醉药品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的相关决议，遵照各自的国家立法和国际禁毒条约，打击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

3. 请秘书长将《关于打击非法药物的区域合作和相关事项的巴库协定》通报所有会员国、相关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

附件

《关于打击非法药物的区域合作和相关事项的巴库协定：二十一世纪展望》

我们，近东和中东非法药物贩运及相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的成员国代表，

¹ 大会 S-20/2 号决议，附件。

² 第 54/132 号决议，附件。

³ S-20/4 号决议 A 至 E。

齐集于 2005 年 9 月 12 日至 16 日在巴库举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审议《关于打击非法药物的区域合作和相关事项的巴库协定：二十一世纪展望》，

铭记大会在其第二十届特别会议上通过的《政治宣言》、⁴《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⁵和促进国际合作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的措施，⁶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 7 月 21 日题为“关于禁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及其前体非法种植，生产，贩运，分销和消费的区域合作的巴库协定”的第 1997/39 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5 年 7 月 22 日题为“向阿富汗提供支助以确保有效实施其《禁毒执行计划》”的第 2005/24 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5 年 7 月 22 日题为“供医疗和科研之需的阿片剂的需求和供应”的第 2005/27 号决议，

铭记在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部长级会议上通过的部长联合声明和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行动计划的进一步执行措施，⁷

回顾联合国其他各项决议和建议，包括大会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61 号决议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其 2004 年报告⁸中提出的各项建议，请国际社会支持阿富汗政府打击非法种植罂粟和贩运麻醉药品，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关于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执行情况的第三次两年期报告⁹和麻醉药品委员会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上收到的其他相关报告，包括关于毒品贩运的世界形势的报告¹⁰和关于药物滥用的世界形势的报告，¹¹

深切关注近东和远东药物滥用的蔓延及其对年轻人和后代的影响，

还深切关注非法种植麻醉药品作物和非法生产和贩运药物的情况不断增加，这威胁到本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结构及稳定，

⁴ 第 S-20/2 号决议，附件。

⁵ 第 54/132 号决议，附件。

⁶ 第 S-20/4 号决议 A 至 E。

⁷ A/58/124，第三.A.节。

⁸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4 年报告》（联合国出版，出售品编号：E.05.XI.3）。

⁹ E/CN.7/2005/2 和 Add.1-6。

¹⁰ E/CN.7/2005/4。

¹¹ E/CN.7/2005/3。

震惊地看到参与贩毒、洗钱和其他形式的有组织犯罪的有组织犯罪团伙造成的严重而不断扩大的威胁，以及它们与恐怖组织有可能发生的联系和在某些案件中实际发生的联系，

意识到在若干国家中非法药物生产大大阻碍了经济、社会和政治的可持续发展，

考虑到国际贩运线路沿线各国所面临的多方面挑战以及贩毒的影响，包括相关的犯罪和吸毒，这些都是非法药物经由转运国领土转运造成的，

承认由于贩毒者和有组织犯罪团伙利用受冲突、战争、外国占领或其他局势影响的地区从事非法活动，需要采取进一步的紧急措施，在这些区域打击麻醉品作物非法种植和非法药物生产和贩运，

注意到完全有必要加强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合作以增强各国有效处理贩毒问题的能力并实现大会在其第二十届特别会议上制定的 2008 年的目的和目标，

重申分担责任的原则，并重申需要所有国家推动和采取必要的行动以全面解决世界毒品问题，

深信具体行动和综合的、协调一致的国家计划是解决涉及非法药物及相关犯罪的问题的最有效的手段，

商定如下：

禁毒执法机关之间的合作

1. 我们重申有责任促进协调的药物管制战略和一致应对贩毒活动，在这方面，鼓励制订、有效实施和进一步加强过境国预防和禁止贩毒及减少非法药物需求的措施，并鼓励在诸如边境控制、司法协助、执法等领域的合作，包括控制下交付和过境国、目的地国和来源国之间互换信息。

2. 在促进本区域一致应对、打击贩毒方面，近东和中东非法药物贩运及相关事项小组委员会成员国应促进邻国禁毒执法机关之间更为紧密的协调，如通过联合训练、建立有效的系统以促进共享行动经验以便利辨认和逮捕贩毒分子和摧毁犯罪团伙，以及推动禁毒执法机关与跨境同僚之间的定期会议。

3. 本区域的禁毒执法机关应设立明确的机制，使本国的禁毒执法机关与邻国及其他国家同僚之间经常互换关于本区域活跃的贩毒网络的信息。

4. 我们强调协调执法活动的重要性，特别是在国际层面上交换信息的重要性，设立协调中心可对此有极大助益，例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中亚区域信息和协调中心。

5. 各国政府应指定国家执法机关，由其按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¹²第 7 条的规定，负责处理司法协助请求，并按该公约第 9 条的规定负责与其他机关密切合作，以便增强执法行动的效力。

6. 为了拓展行动能力，小组委员会各成员国应考虑在边境站开展协调行动，办法是进行协调的机动巡逻并在有邻国参与的情况下加强陆上和海上边境联合禁毒执法工作。

7. 小组委员会各成员国应努力增强刑事司法系统和国家毒品管制立法的协调一致，以便加速采取适当措施和其他行动打击贩毒分子和相关的犯罪分子。

8. 通过继续提供技术援助和作出财政承诺，协助国际社会为阿富汗政府实现禁毒目标而提供的必要支助，特别是为实现阿富汗《禁毒执行计划》的所有八大支柱而提供的支助。

9. 小组委员会应继续一年一度在某一成员国的首都举行会议。

减少毒品需求

10. 小组委员会各成员国应使人们更多地认识到滥用非法药物可能带来的健康、社会和心理问题，特别是提高年轻人的认识。

11. 小组委员会各成员国应考虑在必要情况下修订国家立法，以便利吸毒者的治疗和康复，方法如设立毒品案法庭，警方安排参加自愿治疗方案，以及其他被承认的替代治疗办法。

12. 小组委员会各成员国应加强其对有效执行预防药物滥用的政策和战略和继续实行减少毒品需求方案的政治承诺，同时注意对吸毒者的早期介入以及他们的恢复和重新融入社会，以防止因药物滥用而传播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血液传播疾病。

13. 小组委员会各成员国应继续将药物滥用预防、治疗和保健纳入国家药物管制战略和社会经济发展方案，特别是为增强妇女的社会经济能力和儿童福利而设计的方案，包括预防和减少因药物滥用致使艾滋病毒/艾滋病及其他血液传播疾病蔓延的相关方案。

14. 还鼓励小组委员会成员国确保患有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血液传播疾病的吸毒者能够得到并且负担得起药物滥用治疗，并努力为需要艾滋病毒/艾滋病护理和支助的吸毒者消除障碍。

¹² 联合国，《条约集》，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协助过境国

15. 我们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实施出自《巴黎声明》的《巴黎公约》举措，该声明是 2003 年 5 月 21 日至 22 日举行的中亚至欧洲贩毒路线问题会议结束时发布的，¹³我们还鼓励在其他区域为那些因非法药物从本国领土过境而受到影响的国家制订类似的战略。

16. 鼓励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潜在捐助者为那些因非法药物从本国领土过境而受到影响的国家提供经济援助，包括加强并建设当地可用的人力资源的能力，以便这些国家可以加大力度打击药物贩运和滥用，并处理其带来的后果。

17. 对于因非法药物从其领土过境而受药物滥用影响的过境国，小组委员会各成员国应在适当情况下，将减少非法药物需求和加强对吸毒者的治疗和恢复服务等项目纳入对这些国家的国际援助方案，使其能够有效处理这一问题。

对前体的管制

18. 小组委员会各成员国应按照大会在其第二十届特别会议上通过的前体管制措施，¹⁴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密切合作，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执行《1988 年公约》第 12 条。

19. 小组委员会各成员国应与其他国家互换信息，采取及时的联合执法行动，包括使用控制下交付和循迹调查缉获物来源和底细等手段，支持为防止转用化学品前体非法生产可卡因、海洛因和苯丙胺类兴奋剂而展开的国际行动，特别是由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协调的黄玉色行动、紫色行动和棱晶项目。

20. 敦促小组委员会各成员国立即采取步骤，确保《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都置于监管当局的管制之下。

洗钱

21. 小组委员会各成员国应加强行动，预防和打击洗钱活动，方法包括加强国际合作，颁布法规将洗钱定为刑事犯罪和可引渡的犯罪，设立金融情报机构以协助对洗钱犯罪的有效侦查和起诉，并为涉及银行保密的刑事调查排除一切障碍。

¹³ S/2003/641，附件。

¹⁴ 大会 S-20/4 B 号决议。

在根除非法药用作物和替代发展方面的国际合作

22. 应当请国际社会在制定根除非法药用作物方案方面给予协助和合作，并推动替代发展方案，特别是在这方面支助阿富汗。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23. 小组委员会各成员国欢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⁵及其《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¹⁶、《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¹⁷和《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¹⁸生效。

24. 小组委员会各成员国中尚未加入并执行《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和关于恐怖主义的各项普遍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应当及早加入并执行，并在适当情况下请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等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协调，为此目的给予帮助。

25. 小组委员会各成员国还应考虑尽快签署并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⁹，以便使其早日生效并得到执行。

26. 小组委员会各成员国和相关的区域性经济一体化组织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按照相关的公约，改善在刑事事项上的国际合作，特别是在引渡形式和司法协助方面。

三. 各附属机构的建议

A. 近东和中东非法药物贩运及相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

问题 1. 加强边境控制

6. 各国政府应确保其边境控制机关都接受了适当的培训、设备和经费，以确保其持续的效力。

7. 为了最大限度地利用政府为保证本国公民有一个安全的边境而进行的基础设施投资，应鼓励担负边境地区控制任务的执行当局采取有助于增强其行动效力的程序。

¹⁵ 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

¹⁶ 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二。

¹⁷ 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三。

¹⁸ 第 55/255 号决议，附件。

¹⁹ 第 58/4 号决议，附件。

8. 各国政府有必要确保有适当的程序在其执法机关内部保持最高标准的廉洁，从而减少破坏其行动效力的腐败做法的机会。

问题 2. 打击洗钱和控制非正规机构下资金和对价转移安排

9. 各国政府应采取步骤，提高本国银行部门的透明度，并遵守国际商定的有关银行监管的标准和规范，以便利发现和侦查可疑的金融交易。

10. 各国政府必须确保负责侦查金融犯罪行为的执法机关能够在适当的法律框架内行动，并拥有训练有素的工作人员。

11. 应鼓励小组委员会各成员国政府采取步骤缩减地下银行系统的活动程度并（或）将其置于监管之下。

12. 未设立专门金融调查机构的政府应考虑设立此机构，以协助对试图洗钱和进行其他金融犯罪的行为顺利地进行侦查。

问题 3. 采取措施遏制贩毒团伙和有组织犯罪团伙利用技术的新趋势

13. 各国政府应采取步骤确保其执法机关了解计算机技术的不断发展，在技术上和专业上充分做好准备，以便迅速应对贩毒分子利用这些新技术阻挠调查的企图。

14. 鼓励各国政府在其主管执法机关内部设立对付高技术犯罪的国家联络中心，以处理外国管辖区提出的援助请求，并就当前的趋势和各自在侦查过程中遇到的做法交换信息。

15. 为了打击与计算机犯罪相关的、利用通信新技术的新的犯罪行为，鼓励各国政府确保本国立法足以支持对其管辖范围内的这类犯罪行为顺利地进行侦查和起诉。

B. 非洲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十五次会议

问题 1. 过境贩运非法药品对非洲各国的影响

16. 各国政府应支持其国家执法机关为更有效地打击涉嫌贩毒的犯罪组织而增强跨边境的、区域性的和国际性的交流和情报共享的工作。

17. 参加非洲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的国家应鼓励其他区域的原始来源国的执法机关作为观察员出席非洲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和类似的区域性活动，并鼓励他们分享经验和建议，以便加强直接的行动合作。

18. 参加非洲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的国家应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其他相关的国际组织的支持下，增强与来源国和目的地国之间的协调，以便有效应对经过其领土的非法药物过境所带来的威胁。

19. 未采取步骤批准和执行国际药物管制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及其议定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大会第 58/4 号决议，附件）的政府，应采取步骤批准和执行这些文书，并具备必要的法律和能力以便利国际合作，包括控制下交付、司法协助和引渡。

问题 2. 非洲非法生产大麻的潜在威胁

20. 非洲各国政府应指示其代表团在出席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2005 年 5 月 30 日和 31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办的非洲圆桌会议时提出非法种植、贩运和滥用大麻的严重性问题及其对非洲区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不利影响。

21. 应鼓励非洲各国政府有效处理非法种植大麻造成的威胁：

- (a) 采取切实步骤，使社会理解该问题的重要性；
- (b) 制定国家和区域举措，协调各种措施；
- (c) 动员社会遏制非法种植、贩运和滥用大麻。

22. 非洲各国政府应与非洲联盟和区域性经济共同体合作，采取步骤调整其关于防止和管制非法种植、贩运和滥用大麻的国内法律，以便减少和克服不同管辖区之间的差异，并确保对整个非洲大陆面临的威胁采取一致反应。

问题 3. 保护证人

23. 尚未建立保护出庭作证的证人的正式程序的国家，应考虑建立这一程序，以便强化法律程序，增强人们对司法程序的信心。

24. 应鼓励各国政府审查对被传唤在其法院系统作证、但受到威胁的人给予保护和支助的现行做法，以便确保有充足的资金和资源来支持健全有效的证人保护方案。

25. 各国政府可能希望考虑与邻国或其他国家订立司法协助协议，以便分散成本，并支助在国外安置出庭作证后仍然处境危险的重要证人。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十五次会议

问题 1. 毒品贩运趋势和非法药品分销网：执法对策

26.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政府中尚未鼓励本国负责监管前体化学品的机关在执法工作中积极支持化学工业的，应当这样做。

27. 本地区各国应至少确保有效控制国际管制下的前体化学品。

28. 对于任何不在国际管制之下而又被确认为正用于制造或生产非法药物的物质，控制这种物质的国家应确保向本地区其他国家提供适当的信息，以防这种物质可能转用于非法药物生产。

29. 除了目前在国际管制下的前体化学品，本地区各国应考虑通过一个共同清单，列明经常用于生产非法药物的替代物质。

30. 各国政府应考虑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高速摩托艇、其他船只及其零件转移用途，因其可能被用来贩运毒品。

问题 2. 毒品贩运与其他形式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

31. 各国政府应确保其执法机关有能力进行控制下交付，以便充分利用可用的工具，侦查和摧毁参与有组织犯罪和贩毒的团伙。

32. 为了在打击贩毒和其他形式的跨国界有组织犯罪中达到最大效力，各国政府应鼓励执法机关在进行联合侦查时将资源集中起来。

33. 各国政府应订立多边协议，帮助其执法机关建立正式网络和程序，以便于交流信息、提供行动支持和使用专门的侦查技术。

问题 3. 遏制从事毒品贩运和有组织犯罪的团伙利用技术的新趋势的措施

3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政府应立即采取行动，使其执法机关更多地了解贩毒分子和有组织犯罪团伙利用现代互联网和通信技术的情况，并确保这些机关有能力而且有充分的准备进行应对。

35. 各国政府应采取步骤，确保其国家立法使执法机关能够迅速获得互联网服务供应商所持有的资料，并应考虑在其立法中制订规定，要求服务供应商留存有助于执法机关侦查和起诉犯罪行为的记录。

36. 应鼓励本区域内各国政府审查双边和多边合作协议，确保这些协议足以支持侦查涉及互联网的罪行所要求的快速反应，如有不足之处，应对这些协议作出适当修正。

D. 亚洲和太平洋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二十九次会议

问题 1. 针对海洛因贩运的区域性对策

37. 尚未支持在其化学品管制机关和化学工业之间建立合作伙伴关系的政府应支持建立这种关系，以便制订行业行为规范和程序，并加强合作以增进对前体化学品的关键管制措施的效力。

38. 在应对海洛因贩运分子越来越猖狂的手段和其运输非法药物和前体化学品过程中所用的狡猾办法时，各国政府应确保各自的执法机关训练有素，装备齐全，并有技术支持，使其有能力侦查、起诉和摧毁这些组织。

39. 鉴于海洛因贩运的跨国界性质，各国政府应确保其禁毒执法机关在相关的双边和多边协议的支持下，依法有权迅速要求并获得外国管辖区同僚在行动和收集证据方面的必要协助。

问题 2. 遏制毒品贩运团伙和相关有组织犯罪团伙利用技术的新趋势的措施

40. 为了应对现代和先进通信技术带来的挑战，并打击新出现的涉及计算机犯罪的犯罪行为，各国政府应审查其国家立法，以确保其满足成功调查、从互联网服务供应商获取证据和起诉这类犯罪的需要。

41. 本区域内各国政府应采取步骤，检查销售充值移动电话卡的现行规定，并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不会因为可以买到和使用这种电话卡而方便非法贩毒和其他形式的有组织犯罪。

42. 本区域的执法机关应得到协助设立专门的计算机犯罪机构，各国政府应立即采取步骤，确保这种机构有能力、有准备地有效调查这类犯罪行为。

问题 3. 应对区域内苯丙胺类兴奋剂生产造成的威胁

43. 应鼓励各国政府共享在调查贩运苯丙胺类兴奋剂过程中收集的资料，包括及时互换没收的样品，做特征分析，以便使其成为有效的行动情报，用以摧毁贩毒组织。

44. 尚未采取步骤启用出口前通知程序并强化国内监管制度的国家应当采取步骤，以挫败向非法市场非法转移前体化学品的图谋，并进一步增强管制这些药物的效力。

45. 鉴于国际上越来越关注氯胺酮的滥用情况，本区域各国政府应采取步骤，审查目前对氯胺酮生产、销售和分销的监管，以确保该药物不会轻易被非法转用，联合国主管机构也应考虑将其列入国际管制之下。

问题 4. 对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吸毒者进行执法处理的良好做法准则

46. 各国政府中尚未向一线执法人员提供保护设备和关于注射吸毒的相关风险和危害和艾滋病毒/艾滋病及其他血液传播疾病的流行病学的宣传训练的，应当开始进行这方面的工作。

47. 各国政府应采取步骤执行程序准则，这些准则有助于执法的工作人员与有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及其他血液传播疾病风险的人进行安全、专业的接触。

48. 各国政府应采取步骤，提高对注射吸毒人群当中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情况的认识，以便能够预测将来的趋势，并以有利于有效禁毒执法和社区健康安全的适当战略作出应对。